1.促进银行金融机构发展

1.对于域外银行在隆昌市新设立支行，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20万元。

2.实施年度贷款增量奖励，各银行机构年度贷款增速超过内江市贷款平均增速的，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在内江市三县（市）同家银行机构贷款增速排名第一的，再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3.市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奖励资金，用于鼓励各银行机构在隆昌市域内重点领域加大信贷投放。

4.以各银行机构所获奖金额度计分，作为财政、国有企业等部门（单位）选择商业银行存款账户以及分配政府性资金存放额度的重要因素。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县级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 效 期：3年

（六）申请对象：隆昌市金融机构

（七）申报条件：完成指标任务

（八）申报时限：次年2月底前

（九）兑现标准：按固定金额或比例

（十）兑现方式：其他

（十一）兑现时限：次年资料审定后1个季度内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隆昌市大北街二段14号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二、申请材料

（一）资金申请报告

材料要求：一式两份，真实、完整反映申请资金信息，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材料要求：一式两份，复印件真实，证书复印件上加盖鲜章。

（三）相关基础资料

材料要求：一式两份，真实、完整反映指标完成情况，涉及相关部门加盖鲜章。

（四）财政支持做大金融产业奖补资金审核表（新设银行）

材料要求：使用统一资金审核表，一式两份，真实、完整反映申请资金信息，经办人、复核人、负责人在签章处签字后部门盖章处加盖鲜章。

（五）促进银行金融机构发展金融奖补资金申请表（其他银行）

材料要求：使用统一资金申请表，一式两份，真实、完整反映申请资金信息，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六）诚信申报承诺书

材料要求：一式两份，内容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单位加盖鲜章。

2.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发展

1.对引进或新设立在我市的小额贷款公司，且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含）以上，设立当年贷款业务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5万元。

2.对引进或新设立在我市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含分支机构），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含）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公司注册资本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5万元。

3.融资担保机构实际获得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后，市财政对国有担保公司按照国有担保公司向上申请获批后的最终金额进行等额匹配，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国有担保公司；对民营担保公司按照实际获得补贴（奖补）的10%给予资金奖励。

4.对隆昌市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在2022年1月1日后为隆昌市区域内小微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在当年所发生的代偿损失，由市财政按最高不超过代偿额的10%给予风险补贴。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 效 期：3年

（六）申请对象：隆昌市金融组织

（七）申报条件：完成指标任务或发生政策事项

（八）申报时限：次年2月底前

（九）兑现标准：按固定金额或比例

（十）兑现方式：其他

（十一）兑现时限：次年资料审定后1个季度内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隆昌市大北街二段14号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二、申请材料

（一）资金申请报告

材料要求：一式两份，真实、完整反映申请资金信息，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材料要求：一式两份，复印件真实，证书复印件上加盖鲜章。

（三）相关基础资料

材料要求：一式两份，真实、完整反映指标完成情况，涉及相关部门加盖鲜章。

（四）财政支持做大金融产业奖补资金审核表（小额贷款公司）

材料要求：使用统一申报审核表，一式两份，真实、完整反映申请资金信息，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经办人、复核人、负责人在签章处签字后部门盖章处加盖鲜章。

（五）财政支持做大金融产业奖补资金审核表 （融资性担保公司）

材料要求：使用统一申报审核表，一式两份，真实、完整反映申请资金信息，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经办人、复核人、负责人在签章处签字后部门盖章处加盖鲜章。

（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损失补助资金审核表（融资性担保公司）

材料要求：使用统一申报审核表，一式两份，真实、完整反映申请资金信息，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经办人、复核人、负责人在签章处签字后部门盖章处加盖鲜章。

（七）隆昌市担保机构增量降费奖补资金审核表（融资性担保公司）

材料要求：使用统一申报审核表，一式两份，真实、完整反映申请资金信息，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经办人、复核人、负责人在签章处签字后部门盖章处加盖鲜章。

（八）诚信申报承诺书

材料要求：一式两份，内容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单位加盖鲜章。

3.促进企业直接融资发展

根据我市企业上市（挂牌）进程，分阶段、分层次给予奖励，企业上市（挂牌）成功后，给予累计不超过350万元（含）资金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一）完成股份制改造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按照与保荐机构签订的改制上市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及企业付款凭证，给予50万元的奖励。

（二）完成境内上市（挂牌）

1.对在新三板挂牌的我市企业，累计给予80万元奖励。

2.对在沪、深、北交易所完成首发上市的我市企业，累计给予350万元奖励。

3.对在异地“买壳”“借壳”和换股吸收合并等市场化运作方式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并在我市纳税满一年的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

（三）境外上市

对在境外上市，且在我市的经营主体的税收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50%（或承诺五年内隆昌市内经营主体均能满足以上条件），并将所募集80%资金投资于我市（入境资金以国际直接投资形式进入隆昌市内经营主体），按募集资金额1%给予奖励，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 效 期：3年

（六）申请对象：隆昌市域内企业

（七）申报条件：完成指标任务

（八）申报时限：次年2月底前

（九）兑现标准：按固定金额或比例

（十）兑现方式：其他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隆昌市大北街二段14号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二、申请材料

（一）资金申请报告

材料要求：一式两份，真实、完整反映申请资金信息，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材料要求：一式两份，复印件真实，证书复印件上加盖鲜章。

（三）相关基础资料

材料要求：一式两份，真实、完整反映指标完成情况，涉及相关部门加盖鲜章。

（四）隆昌市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申请表

材料要求：使用统一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真实、完整反映申请资金信息，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五）隆昌市企业完成境内上市（挂牌）奖励申请表

材料要求：使用统一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真实、完整反映申请资金信息，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六）隆昌市企业完成境外上市奖励申请表

材料要求：使用统一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真实、完整反映申请资金信息，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七）诚信申报承诺书

材料要求：一式两份，内容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单位加盖鲜章。

4.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优惠政策

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简化入学手续、规范入学管理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权益类

（二）政策类型：其他稳经济政策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长期

（六）申请对象：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

（七）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隆昌市城区申请接受义务教育。

（八）申报时限：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30日

（九）兑现标准：按照公办为主、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随迁子女入学。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60工作日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在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隆昌市城区《居住证》

**材料要求：**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二）申请人及其子女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

**材料要求：**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三）申请人截止当年（即子女入学年份）5月31日，已在隆昌市依法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的证明，且申请入学当月处于持续缴纳状态。

**材料要求：**纸质材料1份。

5.增强民营企业家社会荣誉感优惠政策

增强民营企业家社会荣誉感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权益类

（二）政策类型：其他稳经济政策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长期

（六）申请对象：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及高管人员、优秀民营企业家、“两代表一委员”企业负责人。

（七）申报条件：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及高管人员、优秀民营企业家、“两代表一委员”企业负责人为其子女申请在隆昌城区就读。

（八）申报时限：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8日

（九）兑现标准：为优秀民营企业家、“两代表一委员”企业负责人子女提供就学便利。对外商投资者及高管人员的随迁子女入托、就学等方面及时予以安排，鼓励各类人员来我市创业，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学习的，统筹安排入学，并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60工作日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企业出具的申请函

**材料要求：**

原件1份。

（二）监护关系证明（如申请人及其子女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

**材料要求：**

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三）身份证

**材料要求：**

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四）任职文件

**材料要求：**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五）主管部门认定材料

**材料要求：**

原件1份。

6.支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六）有效期：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七）兑现对象：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新引进且固定资产（营业用房及设施设备，不含土地）投资额达3000万元（含）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八）申报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会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行业且纳入隆昌市服务业行业重点项目。

（九）申报时限：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十）兑现标准：项目竣工后按审计认定完成额的5%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

（三）固定资产（营业用房及设施设备，不含土地）投资审计文件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2份。

（四）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报告

材料要求：复印件各2份。

（五）企业申报表

材料要求：原件2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7.支持电子商务集群网状发展

电子商务企业获得表彰、营业额、交易额首次达标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7.31-2025.7.30

（六）申请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重点企业

（七）申报条件：获得国家级、省级、内江市级表彰的电子商务企业；自建实体直播间5个（含）以上、正常运营一年且平台统计年营业额达2000万元（含）以上；电子商务网络交易额首次达200万元（含）以上的商贸流通法人企业；网络交易额首次达500万元（含）以上。

（八）申报时限：2023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

（九）兑现标准：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内江市级表彰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自建实体直播间5个（含）以上、正常运营一年且平台统计年营业额达2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每个直播间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开展电子商务，电子商务网络交易额首次达200万元（含）以上的商贸流通法人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网络交易额首次达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

（三）国家级、省级、内江市级表彰证明

材料要求：复印件2份。

（四）企业申报表

材料要求：原件 2 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8.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物流企业首次评级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

（六）申请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隆昌市现代物流企业

（七）申报条件：首次评定为AAAA、AAA、AA级

（八）申报时限：2023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

（九）兑现标准：对首次评定为AAAA、AAA、A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企业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

（三）企业物流评级证书

材料要求：复印件2份。

（四）企业申报表

材料要求：原件 2 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9.支持传统商贸提档升级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发布层级：隆昌市

（四）执行层级：隆昌市

（五）适用地区：隆昌市

（六）有效期：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七）兑现对象：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宾馆、商超及农贸市场；隆昌市限额以上企业且连锁经营店面经营收入纳入企业统计的商贸流通零售和餐饮业态企业。

（八）申报条件：对单个经营面积达1000平方米（含）以上（不含仓储物流区面积）且对其经营设施一次性改造投资额达500万元（含）以上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宾馆、商超及农贸市场；对纳入我市限额以上统计且连锁经营店面经营收入纳入企业统计范围的商贸流通零售和餐饮业态企业新增连锁经营店面。

（九）申报时限：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十）兑现标准：宾馆、商超及农贸市场按审计认定的实际投入的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新增连锁经营店面面积在1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每一家店面2万元、5万元、8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建店补助。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

（三）固定资产（营业用房及设施设备，不含土地）投资审计文件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2份。

（四）经营店面租售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材料要求：复印件各2份。

（五）企业申报表

材料要求：原件2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10.支持新业态新经济发展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发布层级：隆昌市

（四）执行层级：隆昌市

（五）适用地区：隆昌市

（六）有效期：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七）兑现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隆昌市商贸企业

（八）申报条件：引进知名品牌首店，对在我市设立四川首店、川南首店、隆昌首店的世界500强或中国100强的国内外知名零售企业正式运营后。

（九）申报时限：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十）兑现标准：对在我市设立四川首店、川南首店、隆昌首店的世界500强或中国100强的国内外知名零售企业正式运营后，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和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

（三）特许经营许可及首店相关证明

材料要求：复印件2份。

（四）企业申报表

材料要求：原件2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11.特色餐饮街区、商业街区建设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发布层级：隆昌市

（四）执行层级：隆昌市

（五）适用地区：隆昌市

（六）有效期：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七）兑现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隆昌市商贸企业或特色餐饮街区、商业街区业主单位

（八）申报条件：打造隆昌地方特色（红烧鸭、隆昌稻虾等）餐饮街区、特色商业街区；新建的经内江市认定、符合规划且投入运营的特色餐饮街区或特色商业街区

（九）申报时限：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十）兑现标准：申建省级商业步行街创建成功的，按省级财政奖补激励资金的5%给予申建主体（行政事业单位除外）再补助。建设长度300米—1000米、1000米（含）以上的，分别给予业主单位80万元、1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

（三）四川省或内江市出具的特色餐饮街区或特色商业街区认定文件

材料要求：复印件2份。

（四）企业申报表

材料要求：原件2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12.鼓励企业创建品牌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发布层级：隆昌市

（四）执行层级：隆昌市

（五）适用地区：隆昌市

（六）有效期：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七）兑现对象：首次列入四川省服务业“三百工程”的重点企业、重点品牌；获得省级名菜、名师、名店称号

（八）申报条件：首次列入四川省服务业“三百工程”的重点企业、重点品牌；获得省级名菜、名师、名店称号

（九）申报时限：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十）兑现标准：名菜每个奖励2万元，名师每人奖励3万元，名店每家奖励5万元；列入四川省服务业“三百工程”的重点企业、重点品牌，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

（三）名师、名菜、名师、名店荣誉证书

材料要求：复印件2份。

（四）企业申报表

材料要求：原件2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13.支持企业拓展市场

企业举办、参加展会活动给予补贴，对进出口额达标的企业给予物流补贴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六）申请对象：举办展会活动的举办方、外贸出口上规模企业

（七）申报条件：支持企业举办展会活动，对完全市场化运作，展期3天以上、展位100个以上且展出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知名展会，给予主办方场租补贴；对有实物参展并涉及市外物流的，对参展企业物流实际发生额进行补贴。鼓励企业扩大对外贸易规模，对年进出口额突破3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的企业，给予物流补贴（以海关反馈进出口数据核定）。

（八）申报时限：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九）兑现标准：对完全市场化运作，展期3天以上、展位100个以上且展出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知名展会，给予主办方不超过30%的场租补贴；对有实物参展并涉及市外物流的，对参展企业按不超过物流实际发生额30%的标准进行补贴。对年进出口额突破3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物流补贴（以海关反馈进出口数据核定）。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企业举办会展所需材料**

1.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法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1.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加盖单位公章。
2. 审查要点：复印清晰，公章完整。

2.会展实施方案

1. 材料要求：活动方案需使用A4纸装订成册，原件1份，加盖企业鲜章。

3.会展场地使用证明

1. 材料要求：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2. 审查要点：字迹清晰，公章完整。

4.四川省会展备案登记表、会展主办单位承诺书

材料要求：一式四份，加盖企业鲜章，一份交主办单位作为备案登记证明，两份留存备案登记机关，其他抄送会展业相关部门。

**（二）进出口企业物流补贴申请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申报书、申请表、承诺书、外贸进出口业务有关数据说明、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4份，每页均需加盖企业鲜章 。

14.设立服务业企业“上台阶奖”

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标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六）申请对象：纳入统计的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依据企业纳税申报表年营业收入核定）首次超过20亿元、15亿元、10亿元、5亿元、3亿元、1亿元、0.5亿元、0.3亿元。

（七）申报条件：纳入统计的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依据企业纳税申报表年营业收入核定）首次超过20亿元、15亿元、10亿元、5亿元、3亿元、1亿元、0.5亿元、0.3亿元。

（八）申报时限：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九）兑现标准：对纳入统计的年主营业务收入（依据企业纳税申报表年营业收入核定）首次超过20亿元、15亿元、10亿元、5亿元、3亿元、1亿元、0.5亿元、0.3亿元的服务业企业，次年分别给予企业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兑现方式：快审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 2份。

（三）企业纳税申报表

材料要求：原件1份，复印件2份。

（四）企业申报表

材料要求：原件 2 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15.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培育商贸服务业企业（个体）、城市综合体、特色商业街、专业市场、特色小镇、特色村落等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年7月31日至 2025年7月30日

（六）兑现对象：隆昌城市商业综合体运营企业；对实施统一管理、集中结算并纳入限上统计的特色商业街、专业市场、特色小镇、特色村落。

（七）兑现标准：对城市商业综合体运营企业给予奖补，综合体内有4家或以上企业首次申报升规入统的，对综合体运营企业分两年（第一年、第二年各50%）给予10万元奖补资金（本项奖补每个综合体仅能享受一次）。鼓励集中管理结算，对实施统一管理、集中结算并纳入限上统计的特色商业街、专业市场、特色小镇、特色村落自纳入统计年度次年起，连续三年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数据且经营正常的，每年按纳税申报主营业务收入的2‰给予企业奖补，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八）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九）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一）咨询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1支持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申请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申报条件：符合《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引种补助：

（一）《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申报表》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三）引进优良种母牛/羊来源养殖场提供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四）引进优良种母牛/羊入场后的照片

材料要求：照片能显示种母牛/羊的数量并备注业主名称

圈舍补助：

（一）《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申报表》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二）提供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相关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三）对新、改建圈舍的现场验收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四）建成后能够反映开展养殖活动的照片

材料要求：照片能显示种母牛/羊的数量并备注业主名称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2支持饲养和出栏销售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申请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申报条件：符合《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出栏补助：

（一）《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申报表》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二）饲养6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四）肉牛/羊出栏的照片

材料要求：照片能显示种母牛/羊的数量并备注业主名称

饲养补助：

（一）《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申报表》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二）养殖档案等证明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三）产犊的证明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3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体系建设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申请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申报条件：符合《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圈舍补助：

（一）《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申报表》

材料要求：单位盖章处加盖鲜章

（二）提供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相关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三）对新、改建圈舍的现场验收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四）建成后能够反映开展养殖活动的照片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4 支持农副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申请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申报条件：符合《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按照各行业部门相关要求开展补助工作，有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同一类别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5支持提升产业机械化水平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县级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兑现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八）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九）咨询电话：农业农村局0832-3933081

（十）监督投诉电话：12345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6支持创建龙头企业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申请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申报条件：符合《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按照各行业部门相关要求开展补助工作，有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同一类别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7支持企业品牌化发展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申请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申报条件：符合《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按照各行业部门相关要求开展补助工作，有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同一类别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8创新产业金融信贷服务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申请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申报条件：符合《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按照各行业部门相关要求开展补助工作，有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同一类别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9 加大政策性保险支持力度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申请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申报条件：符合《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按照各行业部门相关要求开展补助工作，有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同一类别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10保障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权益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申请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申报条件：符合《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按照各行业部门相关要求开展补助工作，有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同一类别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11加强产业政务服务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权益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申请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申报条件：符合《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按照各行业部门相关要求开展补助工作，有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同一类别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12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申请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申报条件：符合《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按照各行业部门相关要求开展补助工作，有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同一类别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13推进肉牛肉羊粪肥综合利用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申请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申报条件：符合《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按照各行业部门相关要求开展补助工作，有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同一类别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14 加强产业技术服务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申请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申报条件：符合《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按照各行业部门相关要求开展补助工作，有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同一类别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15 强化产业推进机制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权益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县级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兑现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八）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九）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一）咨询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16.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

16.16建立肉牛肉羊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县级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兑现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八）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九）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一）咨询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17.肉牛肉羊产业发展银行贷款贴息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5.12.31

（六）申请对象：生产经营主体

（七）申报条件：符合《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隆昌市推动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相关要求兑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按照各行业部门相关要求开展补助工作，有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同一类别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18.发挥财政政策指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惠农担·支农快贷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减免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7.12.31

（六）申请对象：涉农主体

（七）申报条件：征信良好，符合银行放贷条件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依银行综合评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担保机构申报。省农担按季度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隆昌市支农快贷业务财政补贴保费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委托担保手续、客户身份资料、放款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材料要求

（二）行业部门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省农担报送的申报数据进行审核，及时向省农担反馈审查意见，出具《隆昌市支农快贷业务财政补贴保费项目审核表》。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加强对农业融资担保的政策指导和业务监督，及时向省农担发送问题风险提示，并抄送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材料要求

（三）财政拨付资金。次年3月底前，省农担将上一年度支农快贷业务开展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全面复核无误后，按程序将担保费补贴资金拨付至省农担。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19.稻谷补贴资金工作实施方案优惠政策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县级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3.1.1-2027.12.31

（六）申请对象：涉农主体

（七）申报条件：满足补贴要求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稻谷补贴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兑现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通过“阳光审批”系统进行申报

1.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20.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优惠政策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长期

（六）申请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七）申报条件：补贴机具是四川省补贴范围以内的产品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二）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账号、开户行）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三）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四）所购机具人机合影及铭牌照片等相关资料

材料要求：一式两份

2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先建后补管理办法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长期

（六）申请对象：新型经营主体

（七）申报条件：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

（八）申报时限：随时申报

（九）兑现标准：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十）兑现方式：快申快享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二、申请材料

二、申请材料

（一）前期开工资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三）设计变更资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四）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及竣工图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五）项目建设前、中、后图像资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六）项目结算资料

材料要求：项目结算须由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七）建成后管护机制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

22.隆昌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

提供“个转企”培育服务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六）兑现对象：经认定符合“个转企”条件的对象

（七）兑现标准：5000元/户

（八）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九）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一）咨询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23.隆昌市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优惠扶持办法优惠政策

首次认定中国驰名商标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发布层级：隆昌市

（四）执行层级：隆昌市

（五）适用地区：隆昌市

（六）有效期：2027年7月

（七）申请对象：首次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八）兑现标准：50万元/户

（九）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办理部门（单位）及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0832-3927351

（十一）咨询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24.鼓励企业做响品牌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首次获得四川省天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对首次获得内江市甜城质量奖的，奖励10万元；对新登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或首次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50万元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发布层级：隆昌市

（四）执行层级：隆昌市

（五）适用地区：隆昌市

（六）有效期：2027年7月

（七）申请对象：企业

（八）兑现标准：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首次获得四川省天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对首次获得内江市甜城质量奖的，奖励10万元。

（九）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办理部门（单位）及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0832-3928223

（十一）咨询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25.隆昌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

推动减免检验检测费用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减免类

（二）政策类型：费金减免

（三）发布层级：隆昌市

（四）执行层级：隆昌市

（五）适用地区：隆昌市

（六）有效期：依据上级文件执行，目前未确定时限

（七）申请对象：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八）兑现标准：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40%收取

（九）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十）办理部门（单位）及咨询电话：市市场监管局（市计量测试所）0832-3935830；市市场监管局（市产品质量检验所）0832-3935931

（十一）咨询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26.企业升规入统奖励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级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7.07

（六）兑现对象：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业（含限上个体工商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七）兑现标准：工业企业10万，商贸业企业8万、限上个体3万，服务业企业6万，建筑业8万企业，房地产企业3万，分两年各兑现一半

（八）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九）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一）咨询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

27.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优惠政策

27.1鼓励企业技改扩能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7.07

（六）申请对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不含土地款和厂房租赁款）现有工业企业正式备案的技改项目

（七）申报条件：现有工业企业正式备案的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不含土地款和厂房租赁款）

（八）申报时限：以隆昌市经科局每年印发的技改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九）兑现标准：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或设备投资总额的10%补助

（十）兑现方式：集中兑现

（十一）兑现时限：特定审批流程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以隆昌市经科局每年印发的技改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27.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优惠政策

27.2鼓励绿色低碳发展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7.07

（六）申请对象：技改使用全电熔炉的玻陶企业

（七）申报条件：玻陶企业技改使用全电熔炉

（八）申报时限：以隆昌市经科局每年印发的技改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九）兑现标准：每条窑炉补助60万元

（十）兑现方式：集中兑现

（十一）兑现时限：特定审批流程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以隆昌市经科局每年印发的技改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27.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优惠政策

27.3鼓励企业激活存量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7.07

（六）申请对象：租用园区管委会的标准厂房或经管委会认定的园区闲置厂房开展技改项目的现有工业企业

（七）申报条件：现有工业企业租用园区管委会的标准厂房或经管委会认定的园区闲置厂房开展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500万元，且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70%的。

（八）申报时限：以隆昌市经科局每年印发的技改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九）兑现标准：现有工业企业租用园区管委会的标准厂房或经管委会认定的园区闲置厂房开展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500万元，且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70%的，自企业项目竣工投产之日起按照每月不超过12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企业第一年的厂房租赁费用补助。租赁期未满一年的，按实际租赁期限补助。

（十）兑现方式：集中兑现

（十一）兑现时限：特定审批流程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以隆昌市经科局每年印发的技改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27.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优惠政策

27.4鼓励技改项目贴息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7.07

（六）申请对象：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2000 万元（不含土地款和厂房租赁款）的现有工业企业正式备案的技改项目。

（七）申报条件：现有工业企业正式备案的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2000 万元（不含土地款和厂房租赁款）。

（八）申报时限：以隆昌市经科局每年印发的技改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九）兑现标准：企业因新建厂房和购买设备向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自竣工投产之日起按不超过 1 年期利息（补贴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内贷款基准利率）的 50%进行补助。

（十）兑现方式：集中兑现

（十一）兑现时限：特定审批流程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以隆昌市经科局每年印发的技改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27.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优惠政策

27.5 鼓励企业搬迁入园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7.07

（六）申请对象：现有工业企业技改搬迁入园的重大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不含土地款和厂房租赁款）。

（七）申报条件：现有工业企业技改搬迁入园的重大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不含土地款和厂房租赁款）。

（八）申报时限：以隆昌市经科局每年印发的技改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九）兑现标准：现有工业企业技改搬迁入园的重大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不含土地款和厂房租赁款），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十）兑现方式：集中兑现

（十一）兑现时限：特定审批流程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以隆昌市经科局每年印发的技改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27.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优惠政策

27.6鼓励项目集约用地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7.07

（六）申请对象：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新建多层厂房并取得相关手续的项目，且其他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建设规划等要求的，在厂房竣工验收充分利用且不对外租赁的原则下，容积率超过国家行业标准10%以上的。

（七）申报条件：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新建多层厂房并取得相关手续的项目，且其他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建设规划等要求的，在厂房竣工验收充分利用且不对外租赁的原则下，容积率超过国家行业标准10%以上的。

（八）申报时限：以隆昌市经科局每年印发的技改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九）兑现标准：容积率超过国家行业标准10%以上的，超出部分的建筑面积免交土地出让金，且第二层按200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第三层及以上部分按300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兑现方式：集中兑现

（十一）兑现时限：特定审批流程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以隆昌市经科局每年印发的技改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27.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优惠政策

27.7 鼓励企业有效投资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7.07

（六）申请对象：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500 万元以上的，正常投产后，对第一年度新增全部工业入库税金（同口径）达到200万元（含）；第二年度全部工业入库税金总额较上年度再增长200万元（含）以上的。

（七）申报条件：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正常投产后，对第一年度新增全部工业入库税金（同口径）达到200万元（含）；第二年度全部工业入库税金总额较上年度再增长200万元（含）以上的。

（八）申报时限：以隆昌市经科局每年印发的技改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九）兑现标准：按不同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30万元。

（十）兑现方式：集中兑现

（十一）兑现时限：特定审批流程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以隆昌市经科局每年印发的技改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27.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优惠政策

27.8鼓励企业竞相发展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7.07

（六）兑现对象：“年生产总产值首次超过3亿元”或“年生产总值3亿元（含）—5亿元且产值增速在40%及以上”，“年生产总产值首次超过5亿元”或“年生产总值5亿元（含）—10亿元且产值增速在30%及以上”，“年生产总产值首次超过10亿元”或“年生产总值10亿元（含）以上且增速在20%及以上”，“年生产总产值首次超过15亿元”或“年生产总值15亿元（含）以上且增速在20%及以上”，“年生产总产值首次超过20亿元”或“年生产总值20亿元（含）以上且增速在20%及以上”的企业

（七）兑现标准：按不同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60万元

（八）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九）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一）咨询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27.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优惠政策

27.9鼓励企业对标先进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7.07

（六）兑现对象：成功申报省级专精特新、“贡嘎培优”、新经济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

（七）兑现标准：按不同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15万元、15万元、20万元

（八）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九）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一）咨询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27.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优惠政策

27.10鼓励企业做响品牌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7.07

（六）兑现对象：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首次获得四川省天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首次获得内江市甜城质量奖的企业；新登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或首次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

（七）兑现标准：按不同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0万元

（八）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九）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一）咨询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27.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优惠政策

27.11鼓励企业产、学、研合作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7.07

（六）兑现对象：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内江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业；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的企业，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且当年增幅达到25%及以上的；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或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的企业。

（七）兑现标准：按不同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30万元、30万元；5万元

（八）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九）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一）咨询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27.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优惠政策

27.12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7.07

（六）兑现对象：年研发投入超过500万元的企业，年研发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年研发投入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

（七）兑现标准：按不同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八）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九）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一）咨询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28.鼓励企业从事技术研发或咨询、产品开发等成果转化活动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优惠政策

鼓励校企合作，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团队）到企业从事技术研发或咨询、产品开发等成果转化活动，经专家评估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市委人才办审核通过后，给予企业5万-10万元的补助。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5年6月

（六）申请对象：税收缴存关系在隆昌市的企业

（七）申报条件：开展校企合作，并取得相应成效

（八）申报时限：2020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9日

（九）兑现标准：根据评估标准给予企业5万-10万元的补助

（十）兑现方式：其他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校企合作协议**

材料要求：原件1份，校企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二）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团队）到企业从事技术研发或咨询、产品开发等成果转化活动情况说明及印证材料**

材料要求：原件2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

**（三）行业内2名以上专家的评估认定报告**

材料要求：行业类专家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985、211高校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原件2份，专家人才需在评估认定报告上手写签字。

29.支持企业建立培训实训基地工业企业做强做大优惠政策

企业建立培训实训基地，根据人才培养效果和硬件条件配备情况，行业相关主管单位考核认可，经市委人才办审议通过后，可给予5万-10万元资助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奖补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

（三）执行层级：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

（五）有效期：2025年6月

（六）申请对象：税收缴存关系在隆昌市的企业

（七）申报条件：建立培训实训基地，并取得相应成效。

（八）申报时限：2020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9日

（九）兑现标准：根据评估标准给予企业5万-10万元的补助

（十）兑现方式：其他

（十一）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二）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三）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四）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五）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二、申请材料

**（一）培训实训基地硬件条件配备情况说明及印证资料**

材料要求：原件1份，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二）培训实训基地人才培养效果情况说明及印证资料**

材料要求：原件1份，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

**（三）行业相关主管单位考核材料**

材料要求：行业主管部门针对企业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效果给予考核结果，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30.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惠政策

工业用地“标准地”+弹性年期出让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其他类

（二）政策类型：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三）执行层级：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隆昌市

（五）有效期：长期

（六）申请对象：签约的新引入工业项目

（七）申报条件：经市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会商、签约的新引入工业项目

（八）申报时限：2023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月1日

（九）兑现标准：工业用地“标准地”区域评估：建设单位在四川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中选取区域评估模块使用区域评估成果。弹性年期出让：出让起始价不低于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基准地价70%，出让期限不足50年的，按出让期限进行年期修正（出让期限为20年的修正系数为0.7，基准地价成果更新后以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为准）

（十）兑现时限：集中兑现

（十一）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二）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三）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四）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31.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办理不动产登记凭小微企业承诺或工商营业执照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减免类

（二）政策类型：财政支持/费金减免

（三）执行层级：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

（四）适用地区：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

（五）有效期：长期

（六）申请对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七）申报条件：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通过告知企业书面承诺的方式实施。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非小微企业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已履行告知义务但企业不愿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八）申报时限：即时申请

（九）兑现时限：快申快享/其他

（十）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咨询电话：0832-3997609

（十一）监督投诉电话：12345

（十二）受理地址：内江市隆昌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十三）工作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